

小伙假扮美女 网恋骗财20万

因父母退赔被从轻判处3年有期徒刑

90后男子张某冒充妙龄少女在微信上与琥珀商人宋先生谈恋爱，并以患病等借口向对方要钱。10个月内，宋先生给未曾谋面的“女友”转账50多次，共计20余万元。29日，北京西城法院以诈骗罪判处张某有期徒刑3年。



被告人举止颇显女性化

29日上午9时50分，张某被法警带进法庭。他戴着眼镜、身穿紧身裤，满脸红色的青春痘，走路时步态很是轻柔。张某的声音尖细很像女生，回答问题时思路清晰，淡定

而从容。张某于1990年11月出生，现年24岁，辽宁省沈阳市人。起诉书显示，张某大学文化。但张某称，他只上过一年大学。“当时我在北京，有家教工

作。我觉得上学对家里负担太大，就主动退学了。”

据检方指控，2014年5月至2015年3月，张某编造女性身份，通过微信与琥珀商人宋先生聊天，双方建立所谓的

“恋爱关系”。随后，张某编造患病需要用钱等借口，向宋先生索要钱财50多次，共计20余万元。

检方认为，张某已构成诈骗罪。

父母变卖家产为儿还款

对于诈骗罪的指控，张某当庭认罪。

张某的辩护律师在法庭上提到，张某起初冒充女人是为了买琥珀得到优惠。在和宋先生聊天过程中，他得到了宋先生的关怀和关心。“这种感觉对于张某来说是难得的。因为在现实生活中，他因自己的性格

孤僻问题导致朋友很少，整天蜗居在家；由于其父母缺少教育孩子的方式、方法，经常遭到父母的责备。”律师认为，张某得到了久违的关心和关怀，受宠若惊，所以继续以女性身份交往。

律师还提到，张某在2008年获得辽宁省高中生化学竞赛

一等奖、全国高中生化学竞赛二等奖，并以优异成绩考入北京化工大学，出来后能为社会做贡献。而且张某是家中独子，张某家境非常不好，父母都是普通工人，父亲患病。但在案发后，家人变卖了房产和几乎一切值钱的东西，给儿子筹钱退赔。

记者了解到，目前，张某的父母已经赔给宋先生15万元，并承诺一年内陆续再给宋先生10万元。宋先生已出具谅解书，表示不再追究张某的刑事及民事责任。

法庭当庭作出判决，张某因如实供述，积极退赔，从轻判处其有期徒刑3年。

■讲述

被告人 女性身份能令其获关爱

张某供述说，2014年4月，他在网上加了琥珀商人宋先生的微信，并自称是1992年出生的女孩“姜薇”。对此，他解释称，他觉得以女性身份买东西，可以取得一些优惠。在和宋先生聊天的过程中，张某起初是咨询货品信息，后来开始

聊家里的事情，还以“姜薇”的身份说了自己上学时候的真实故事。

“我发现女性的身份让我得到了重视和关怀，得到了爱，所以我就一直这样和他交往。”张某说，两人慢慢成了朋友。除了微信聊天，也打电

话。随着深入了解，宋先生对“姜薇”有了好感，他们建立了“情侣关系”。

张某说，起初他没想骗钱。2014年6月，他想参加一个语言学习班，但家里不太支持，他也不知道怎么开口向父母要钱，就抱着试试看的心态

找宋先生。在微信上，张某说自己的同学家里有事，想向宋先生要1万元，宋先生很快用支付宝转账。之后，张某开始不断向宋先生要钱，编造“姜薇”患再生障碍性贫血等理由。

昏迷住院。

实际上，“小豪”也是张某冒充的。2015年3月15日，“小豪”来到北京找宋先生，跟宋先生待了几天。因感觉“小豪”的声音和“姜薇”很像，在反复回想两个声音后，宋先生感觉被骗了，向警方报了案。

被骗者 仅听声音分辨不出性别

宋先生20多岁，因平时多数买家都是女性，他最初对“姜薇”的身份就没设防，“仅凭听到的声音，我没有怀疑过对方的性别”。

宋先生的证言显示，他给“姜薇”汇钱后，对方又要来钱，他便抱怨说“我还没见过你人

呢”，结果“姜薇”立即从微信发过来4张照片，并承诺马上见面。宋先生一看对方年轻漂亮，就又相信了，继续汇款。宋先生说，“姜薇”收到钱后曾向他表白，他同意了，“在没见面的情况下，我们就确定了男女朋友关系。”

宋先生说，此后，他和“姜薇”一直联系，但是依旧见不到面。因长时间见不到“姜薇”，2015年初，宋先生要求“姜薇”证明自己不是骗子。此后，一名自称是“姜薇”邻居家的弟弟“小豪”加了宋先生微信，并告诉他“姜薇”没有骗人，人已经

山洞内劫杀夫妻 两男子被判死刑

郑大龙和杨升健以偷铜为由，将熟识的费某夫妇先后骗至北京房山区一山洞内，逼问出家庭财产及银行卡密码后灭口，最终取走对方1500元。记者29日获悉，北京市二中院一审判处郑大龙和杨升健均为死刑。

现年35岁的郑大龙和43岁的杨升健均是四川省人，郑大龙在京无业，杨升健曾在房山区一个煤矿打工。

法院查明，2013年2月7日，两人经预谋后，谎称偷铜将47岁的男子费某骗至房山区周口店一个山洞内，逼问其家庭财产、银行卡密码等情况，后使用透明不干胶带闷堵费某的口、鼻腔，并扼压其颈部，致费某死亡。

当日，两人又以相同理由将费某之妻骗至该山洞内，使用同样手段逼问其家庭财产、银行卡存放位置等，致对方死亡。郑大龙、杨升健随即前往费某夫妇住处，掠走银行卡，并在次日从费某银行卡内取款1500元。

法院还查明，2011年12月至2013年2月，郑大龙、杨升健伙同他人多次盗窃电缆线、变压器等，参与盗窃金额均有10余万元。

大吊车撞140万路虎 修车费至少10万元

7月29日上午，郑州市民张先生驾驶自己新买的路虎越野车，沿西三环自南向北行至中原路口南侧时被一辆大吊车撞了。

当天上午10时20分，记者赶到西三环与中原路交叉口南约100米的事发现场时，一辆牌号为豫AZM789的黑色路虎越野车，与一辆牌号为豫AR1290的黄色大吊车，一前一后停在路中间。吊车上的吊钩，砸压在路虎车的左后侧，将路虎车的后挡风玻璃和左后车厢玻璃砸烂，车顶砸得坑洼变形。

吊车的车身上，标注着该车的自重为29.4吨。吊车身后，地面上遗留着20多米长的刹车痕迹。目击者岳先生说，上午10时，他骑着电动车经过此处时，看到在其前面行驶的大吊车，撞上了一辆刚从高架桥上下来的路虎越野车。

张先生说，路虎车花140多万元新买的，这次维修至少要10万元。交警二大队民警赶到后，初步认定吊车司机叶师傅负全责。

男子万余元卖女儿 遭老父报警获刑5年

为谋私利，男子史某不惜狠心将亲生女儿以11000元卖掉。当年迈的老父亲闻讯后，果断向公安机关报警。30日，记者从河南省灵宝市人民法院获悉，因犯拐卖儿童罪，史某于近日被当地法院判处5年刑期。

“警察同志，我孙女让儿子抱走给卖了，请求你们尽快帮我把孙女追回来。”据介绍，这起拐卖儿童案之所以被揭发，源于一位老人的报警电话。而这位老人就是被拐女孩的爷爷。

法院审理查明，2014年7月17日，河南陕县西站一家快捷酒店内，男子史某经赵某介绍，将自己的亲生女儿小史卖给了陕西省某县的程某某，后史某获得赃款11000元，介绍人赵某获得1000元。事发后，得知消息的史某老父亲恼羞成怒，在一路打听到孙女落户的线索后，立即向当地警方报案求助。

2014年11月16日，被告人史某因涉嫌拐卖儿童罪，被灵宝市公安局刑事拘留；同年12月30日，被告人赵某因涉嫌拐卖儿童罪，被灵宝市公安局刑事拘留，其所得赃款也被追缴。后灵宝市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史某、赵某犯拐卖儿童罪，向灵宝市人民法院提起公诉。

灵宝市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，被告人史某以非法获利为目的，出卖亲生女儿；被告人赵某明知被告人史某出卖自己的亲生女儿，仍帮助介绍寻找买主，其行为均已构成拐卖儿童罪，应予惩处。最终，法院以拐卖儿童罪判处被告人史某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。判处被告人赵某有期徒刑二年，缓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。被告人史某违法所得11000元，予以追缴。

(本版稿件均据新华社)

两瓜贩为争摊位 当街上演“西瓜大战”

“他把西瓜摊摆在我前头，而且还把我的西瓜碰到地上了，他砸我一个，我也要砸他一个。”29日上午，重庆合川区的两位瓜贩当街上演“西瓜大战”，双方损失上千元。经过民警的调解，当事人双方达成和解，各自承担自己的损失。



29日上午10点40分，家住合川合阳街道的张先生从附近某超市买菜回家，刚下公交车就看见小区车库入口围了很多人。

“我走过去看到两个人抱起西瓜就往地上摔，西瓜残渣散落一地。”张先生上前试图劝阻，但砸西瓜的双方不依不饶，继续砸对方车上的西瓜，眼见整车西瓜所剩无几，张先生怕事情进一步扩大，只好拨通了

110报警。几分钟后，民警赶到现场，当场制止了两人砸西瓜的行为，经了解砸西瓜的一方姓秦，另一方姓李，双方居住在同一小区。

据该小区居民介绍，秦某在该地段摆摊卖西瓜多年，当天上午，秦某在公路边摆摊被市政工作人员制止后，就将摊位移到了小区车库入口旁。李某随后也将摊位移到了小区车

库入口旁。“我看到秦某都可以将摊位摆在车库门口边，心里觉得不平衡，也挪了过去，挨着他的摊位摆。”李某告诉民警。

因李某的三轮车挡在了秦某的西瓜摊前，秦某随即上前去推李某的三轮车，双方在争执过程中，李某将秦某摊位上的西瓜碰到了地上，秦某一气之下，将李某三轮摩托车内的西瓜抱起就往地上摔，随即

秦、李二人上演了砸西瓜大战。

眼看着满满两车西瓜所剩无几，围观群众也越来越多，出警民警只好将秦李二人口头传唤到派出所进行协商解决。

据了解，秦、李二人相互砸了对方七八百斤西瓜，损失近千元。经过民警的调解，秦李双方意识到了自己的错误，并表示愿意各自承担自己的损失，并签订了调解协议。